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5〕1496号

关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3年12月27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五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辅导期内，本公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重点了解辅导对象财务会计规范性、内控制度建设、公司治理、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2、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资本市场法规及市场动态学习。辅导期内，本公司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培训，帮助其学习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其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督促辅导对象健全内控并规范运行。辅导期内，本公司与辅导对象保持紧密沟通，督促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履行程序，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并实现持续的规范运行。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辅导计划，有序配合开展各项财务、法律方面辅导工作，全面参与各项尽职调查工作，并与辅导对象领导小组共同讨论、确定辅导对象规范运作的方案，督促辅导对象按照规范方案运行，较好地完成了辅导目标。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挂牌公司与上市公司治理差异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期内，本公司发现由于挂牌公司与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监管审核等方面存在一定的规则差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交所上市公司应当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且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而辅导对象彼时尚未

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公司治理结构不满足北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要求。

针对上述问题，本公司提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方案，建议辅导对象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辅导对象已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设立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进行检查监督。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二）辅导对象资本市场知识学习问题及规范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本公司发现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对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认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和提升。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系统讲解了中国证券市场发展情况、注册制政策法规体系、监管审核动态等知识，并就最新的财务会计规则、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治理规定等内容对其进行了培训，提升了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的管理水平及规范运作的合规诚信意识。

（三）安徽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规范情况

2024年7月22-25日，辅导对象接受安徽证监局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后形成《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载明辅导对象在预提费用、废料管理、采购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内部制度方面存在部分瑕疵。

现场检查后，辅导对象针对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截至本辅导工作完成报告出具日，相关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本公司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经营情况积极开展辅导工作，始终保持与辅导对象的紧密沟通，及时关注并规范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对象积极主动配合辅导工作，提供必要支持，认真落实相关意见建议并持续规范运营。

辅导期内，原辅导人员孙家政、刘研、张锐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辅导人员，为保障辅导工作顺利开展，增补刘一鸣、许昱、琚世尧、宋鹏修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具备担任上市辅导工作的必要资格。

综上，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

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2025年4月25日，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2024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控有效性，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期内，本公司采用集中授课、资料学习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上述相关人员已全面理解各主体权利、义务、责任，以及对应的法律后果，对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有了清晰、系统的学习理解，已掌握相关知识。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期内，经过系统、深入学习，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证券市场概况，包括资本市场各板块特点和属性，尤其是北交所定位及相关监管要求。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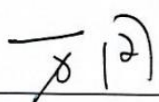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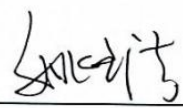
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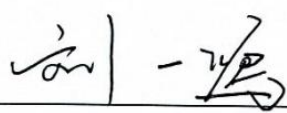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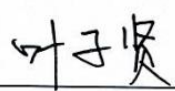

万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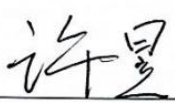

姚玉洁


张笑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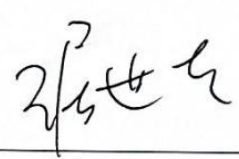

项堃


刘一鸣


叶子贤


许昱


谢佚晗


琚世尧


宋鹏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